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12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

(112 年 1 月至 3 月)

壹、前言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本會）之任務包括審議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年度預算、決算；監理國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共 8 項。

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並於年終編具總報告，均對外公開。爰依前開規定，編具本會 112 年第 1 季（以下稱本季）工作報告，內容包括業務及財務監理與爭議審議業務，除對外公開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業務及財務監理

本季本會執行國民年金「業務」及「財務」監理之重點工作如下：

一、完成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本季共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以下稱監理會議），完成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2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2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國內外投資委託經營 111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111 年度國保基金投資績效與未來因應策略分析專案報告等 30 項重要議案。

上開 3 次會議共計作成 67 項決議(定)，在業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保局提供國民年金服務員優先訪視「符合生育給付請領資格之欠費被保險人」結果；針對疫後特別預算之國保被保險人保險費政策補助推動情形，請於實施一段時間後報告執行成果；對於「因疫情無法歸國致出境滿 2 年戶籍遭遷出者」，其中因資料未補正無法接續納保者，請適時提供必要協助；針對符合老年年金給付 A 式條件且無欠費者，請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商積極協助措施；賡續積極研議及推行更加貼近長輩需求的宣導方案，以解決多數長者因「不知有此項權益」致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問題等。

在財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針對 111 年度之檢討結果，落實各項因應對策及風控機制，以 112 年度能達 3.63% 之收益目標努力，並適時對外說明累積收益情形及長期投資績效，以利國人瞭解，對國保有信心。另應密切掌握美國矽谷銀行倒閉及瑞士信貸財務危機等事件後續引發之金融情勢發展，秉持長期投資並做好風險控管因應作為；至委員所提事先盤點國保基金在金融股、債的曝險部位、檢視投資的銀行中，其資產結構、是否會產生擴大性遞延效果及擴散而有系統性風險等建議意見，亦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二、完成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38 次會議及第 3 次臨時會議

本季業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第 38 次會議，就「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 111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國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111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111 年度國保基金投資績效與未來因應策略分析專案報告案」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進行研商。

另因美國發生矽谷銀行倒閉事件，瑞士信貸傳出財務危機及部分 AT1 債券註銷之情事，拖累歐美股市重挫，加劇市場恐慌情緒，亦引發輿論高度關注，爰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召開本會風控小組第 3 次臨時會議，就「針對美國矽谷銀行倒閉及瑞士信貸銀行財務危機等事件，國保基金曝險部位之風險控管情形」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進行研商。

針對上開會議決議及專家學者重要建議，包括請勞金局研議提供報酬率的標準差、過去一年 β 及全年持股比率的情況；研議調整委託金額或投資組合，未達目標報酬率之即時處理措施；特別留意及掌握本次銀行事件後續可能的外溢效應，避免有擴散性的系統風險等，本會業分別提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115 次監理會議及同年 3 月 31 日第 116 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會議決議請勞金局配合辦理風控小組會議之決議，至專家學者所提應留意通膨能否壓抑、美債的上限等風險，以及做好資產配置與市場監控、掌握未來趨勢（綠能、AI、電動車及 ESG 等）規劃長期投資、以多元化取代個別項目避險等建議意見，並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三、完成審議 111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

111 年度業務總報告經 112 年 3 月 31 日第 116 次監理會議審議，會議決議請勞保局及勞金局依本會初審意見修正，包括增修提升原住民被保險人繳費率之精進協助措施及協助後之成效，以及國內委託經營 2 批次之委託金額及績效表現等內容，勞保局爰於同年 5 月 2 日檢送修正後之總報告，同年 5 月 9 日衛生福利部同意備查。

四、完成審議勞金局「11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稽核報告」

本案經 112 年 3 月 31 日第 116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勞金局 111 年度內部及外部稽核未發現重大異常或違反法規之情事，會議決議

並請該局落實 111 年度查核缺失之追蹤複查，延續辦理 112 年之國保基金稽核工作。另嗣後於報告內敘明前一年度缺失之追蹤改善結果，及有關 12 項強化內控機制措施，請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調整並納入 112 年內、外部稽核作業辦理。

五、完成審議 111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

111 年度決算案經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115 次監理會議審議完竣，此外，有關委員所提補充敘明宣導辦理內容、持續滾動檢討以核實編列呆帳等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六、完成審議 113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13 年度預算案經 111 年 3 月 31 日第 116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於預算書之表述內容一節，請勞保局依立法院決議辦理。另有關委託國外專業投資顧問公司一節，為利國保基金獲得最適服務，如實務需求有增加預算之必要性，仍請勞金局爭取核實編列。

七、完成審議 113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

113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經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115 次監理會議審議完竣，勞保局與勞金局依會議決議，於年度計畫增列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之預估規模、年度欠費收回金額之目標值、強化國民年金服務員社會保險（含國保、勞保、農保）之專業知能，以及針對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需求，以分眾、易讀易懂方式製作宣導資料等內容，並於 112 年 4 月 7 日經衛生福利部核定。

八、完成審議勞金局辦理「國保基金 111 年下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表件」

勞金局辦理國保基金 111 年下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之相關表件，業經提送 112 年 3 月 31 日第 116 次監理會議審議，該局查核

結果及本會審議情形，重點略以：

- (一) 勞金局自行查核內容及結果：查核內容包括該局國內投資組如國內權益證券自營業務、國外投資組如國外債務證券自營暨委託經營業務及財務管理組如短期票券、國內債務證券之作業流程等。查核結果尚無異常。
- (二) 本會審議情形：有關案內所提查核重點、查核情形與結果，已請勞金局釐清更正，嗣後並請賡續落實自行查核作業；另如遇有國內或國際重大事件而造成市場劇烈波動，仍請該局適時促請受託機構回報因應對策等。

九、完成審議勞金局「111 年度國保基金投資績效與未來因應策略分析專案報告」案

按第 114 次監理會議決議略以，國保基金 111 年度收益率-6.38%未達目標 3.88%，且收益數約新臺幣-290 億元，請勞金局應積極檢討改善，並依委員意見，深入檢討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專案報告。勞金局爰依前開會議決議研擬專案報告，先提送 112 年 2 月 15 日本會第 38 次風控小組會議討論，再提同年 2 月 24 日第 115 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

會議決議請勞金局確實落實本專案報告之各項投資因應策略及風控機制，必要時依國內外金融情勢之發展，做滾動式之檢討，期以達成 112 年度 3.63%之收益目標及追求長期穩健之收益。另有關國保基金近 5 年（107~111 年）平均績效為 4.07%，已達投資政策書之「中長期收益」目標（2.33%），請勞金局適時對外說明，以強化各界對於國民年金之信心。

十、啟動國民年金財務監理精進計畫之「即時監理機制」

本會依據「國民年金財務監理精進計畫」，對於可能涉及國保基

金之異常情事或重大輿情，均啟動即時監理機制，函請勞金局妥為因應及提出說明。鑑於國保基金去（111）年虧損金額及報酬率為歷年之最，引發輿論關注，爰於 112 年 2 月 2 日啟動即時監理機制，請勞金局針對 111 年度國保基金虧損及操作情形，積極檢討改善。

嗣美國發生矽谷銀行(SVB)、Signature Bank 及 Silvergate Bank 倒閉事件，另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傳出財務危機及部分 AT1 債券註銷之情事，拖累歐美股市大盤重挫，加劇市場恐慌情緒，引發輿論高度關注，爰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再次啟動即時監理機制，函請勞金局說明國保基金之曝險部位，以及相關風險控管措施，並召開風控小組第 3 次臨時會議討論及提監理會議審議竣事。

參、爭議審議業務

本季本會執行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業務之重點工作如下：

一、完成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本會依法按月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稱爭審會議），本季共召開 3 次爭審會議，提會審定案件計 52 件，經爭議審議程序獲得救濟之案件，計有 19 件（含改准發給 18 件及撤銷 1 件），彰顯爭議審議制度對民眾權益保障之重要性。另為利監理委員知悉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提送監理會議報告，內容涵括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審議結果及重要會議決議等。

二、提出 5 項法規及業務興革建議

本季經爭審會議提出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重要決議計有 5 項，包括建議比照行政程序法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28 條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規定；建請勞保局於核定函中清楚敘明如何將具體個案事實涵攝於法令規定下，並以分段（點）、畫底線等方式呈現重點；建

請勞保局研議將欠費通知單設計為繳款單，以方便民眾直接繳納；建請勞保局研議設計審查請領給付案件之檢核清單，於核發給付前，落實檢查請領給付者是否有溢領或誤領之給付待扣抵；建議將被保險人各項「動產」列入國民年金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正當理由範圍，或增列概括條款等，業提供衛生福利部及勞保局作為修法及實務作業改善之參考，並納入後續研議及精進之方向。

三、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成果統計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落實保障民眾國民年金權益，本季提會審定案件計有 52 件，依民眾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可分為「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2 件，「保險費或利息事項」計 3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生育給付、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等）計 46 件，「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計 1 件；依審定結果可分為「駁回」28 件、「不受理」17 件（均已改准）、「撤回」6 件（含改准 1 件）及「撤銷」1 件。

四、舉辦本會提升同仁法學專業知能研習

為精進同仁法學素養，型塑法規學習氣氛，以提升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品質，保障人民權益，本會爰強化同仁訴訟法專業知識，並藉由「法學主題分享」研討爭議審議之法律議題及爭議審議委員所提之法律概念，俾利後續審理爭議案件能妥善運用法律概念。112 年 3 月 29 日舉辦研習竣事，研習內容包含「《行政訴訟十講》第一講 行政訴訟序說」、「行政處分之廢棄與人民之無瑕疵裁量請求權」及「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87 號判決（勞工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而暫行拒絕給付）」等主題。

肆、結語

本季透過前述監理及爭議審議業務之推動，持續精進各項工作並恪盡職責。此外，為使國保運作更加順遂，本會仍將賡續努力，發揮溝通平台及監理功能，希有助於衛生福利部、勞保局及勞金局推行各項國民年金業務更臻完善，以協助達成實施國民年金制度之政策目標。